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5

2009/1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營業額約為60,876,000港元；
-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63,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974	20,944	60,876	42,068
銷售成本		(6,235)	(13,520)	(32,335)	(27,482)
毛利		9,739	7,424	28,541	14,58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137	661	146	781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11	-	-	-	33,551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撇銷	11	-	-	-	(25,22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76)	(12,768)	(31,877)	(30,947)
經營活動之虧損	6	(4,000)	(4,683)	(3,190)	(7,253)
財務費用	4	(315)	-	(754)	(18)
除稅前虧損		(4,315)	(4,683)	(3,944)	(7,271)
所得稅	7	(56)	(678)	(1,002)	(884)
期間虧損		(4,371)	(5,361)	(4,946)	(8,155)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386)	(4,778)	(5,263)	(7,914)
少數股東權益		(985)	(583)	317	(241)
		(4,371)	(5,361)	(4,946)	(8,155)
股息	8	-	-	-	-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		(0.28)	(0.40)	(0.44)	(0.6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虧損	(4,371)	(5,361)	(4,946)	(8,1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70	(1,038)	118	(1,16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301)	(6,399)	(4,828)	(9,319)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289)	(5,816)	(5,142)	(9,078)
少數股東權益	(1,012)	(583)	314	(241)
	(4,301)	(6,399)	(4,828)	(9,31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名稱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及(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符，惟有關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採用這些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這些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制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銷售保健產品及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3,925	9,951	17,230	17,488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12,049	10,993	43,646	24,580
	15,974	20,944	60,876	42,06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3	93	14	197
雜項收入	124	568	132	584
	137	661	146	781
總額	16,111	21,605	61,022	42,849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91	-
資本化土地租約應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663	18
	754	18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分類資料按業務分類的方式呈報及次要分類資料按地區分類的方式呈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內，並無任何分類間交易。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兩種業務分類：

銷售保健產品	保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墓穴零售業務及提供殯葬及相關服務

下表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銷售保健產品		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						
營業額	17,230	17,488	43,646	24,580	60,876	42,068
分類業績	(92)	(439)	1,346	(3,279)	1,254	(3,718)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	33,551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撇銷					-	(25,224)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132	601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4,576)	(12,463)
經營活動之虧損					(3,190)	(7,253)
財務費用					(754)	(18)
所得稅					(1,002)	(884)
期間虧損					(4,946)	(8,155)
分類資產	10,359	13,484	325,335	299,127	335,694	312,611
業務合併產生 之商譽					29,733	30,120
未分類資產					298	4,019
資產總額					365,725	346,750
分類負債	2,725	2,998	102,591	83,321	105,316	86,319
未分類負債					309	61
負債總額					105,625	86,380
折舊及攤銷	-	6	5,967	2,569	5,967	2,575
未分類之折舊及攤銷					30	39
					5,997	2,614

地區分類

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呈列按市場地理位置分列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					
	營業額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7,230	17,488	10,657	17,503	8	27
中國	43,646	24,580	355,068	329,247	20,550	4,194
	60,876	42,068	365,725	346,750	20,558	4,221

6. 經營活動之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1,031	10,421
—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2	533
	11,703	10,954
折舊	5,997	2,61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63	1,135
撤銷存貨之賬面值	—	49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	5,296

7.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2	884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稅率計算撥備。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所採用之期間虧損				
-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386)	(4,778)	(5,263)	(7,914)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 數目	1,203,786,138	1,203,786,138	1,203,786,138	1,145,325,363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期間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126	82,226	(39,998)	-	9,922	(22,327)	71,949	-	71,949
發行股份	6,026	110,768	-	-	-	-	116,794	-	116,7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164)	-	-	(1,164)	-	(1,164)
業務合併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80,946	80,946
期間虧損	-	-	-	-	-	(7,914)	(7,914)	(241)	(8,15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164)	9,922	(30,241)	179,665	80,705	260,37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243)	8,487	(27,182)	181,210	83,718	264,9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21	-	-	121	(3)	118
期間虧損	-	-	-	-	-	(5,263)	(5,263)	317	(4,946)
購股權失效	-	-	-	-	(8,487)	8,487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52	192,994	(39,998)	(1,122)	-	(23,958)	176,068	84,032	260,100

1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收購了若干附屬公司，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於收購日，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及該等以業務合併方式入賬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北京 中民安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收購) 千港元	新疆 瑞林置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青海福利 鳳凰山公墓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內蒙古 盛和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太原市 五福陵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	6,015	15,142	5,043	67,246	94,546
在建工程	-	35,930	300	-	14,154	50,384
租賃土地之權益	-	1,560	271	-	-	1,831
無形資產	864	-	-	-	-	864
存貨	-	12,407	8,028	4,941	21,585	46,9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	11,174	2,812	886	21,354	36,403
應收股東款項	-	1,195	-	-	996	2,191
應收董事款項	-	2,007	7	364	-	2,3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	-	8,943	-	-	8,9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43	136	129	195	389	3,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4,228)	(27,549)	(2,309)	(6,373)	(50,490)
租賃土地之其他應付款項	-	(11,805)	-	-	-	(11,805)
應付董事款項	-	(811)	(245)	-	(509)	(1,5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86)	-	(1,475)	-	-	(6,661)
應付所得稅項	-	-	(131)	(1,276)	(8,996)	(10,403)
	(224)	43,580	6,232	7,844	109,846	167,278
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負債)						
淨額	-	(21,354)	(2,991)	(3,844)	(53,825)	(82,014)
	(224)	22,226	3,241	4,000	56,021	85,264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	-	-	-	(33,551)	(33,551)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撇銷	25,224	-	-	-	-	25,224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結轉	-	11,484	9,119	8,360	-	28,963
	25,000	33,710	12,360	12,360	22,470	105,900
總代價之支付：						
現金						105,900
收購所產生之淨現金流：						
支付現金						(105,900)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692
						(102,208)

由於(i)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安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可產生重大收入之業務；及(ii)與北京中民安園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利益，不能單獨及可靠地計量有關北京中民安園收購其他實體或進行業務合併時所得之預期利益，因此，與北京中民安園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約為25,224,000港元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並已即時全數撇銷。

與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3,551,000港元，即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付出之現金代價，已於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與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合共約為28,963,000港元，即因此等實體受惠於預期之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之市場發展而付出之有關溢價，被視為可於其未來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中可被收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約為60,876,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及殯葬及相關業務之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2,06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1,87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開支約為30,947,000港元。

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淨虧損約為5,263,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淨虧損約為7,914,000港元。

前景

保健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為3,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950,000港元），較去年之三個月同期減少60.5%。由於實施成本控制，因此，保健產品業務之負貢獻改善至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5,000港元）。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於高邊際利潤的保健產品及嚴密控制銷售成本。

殯葬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為12,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990,000港元），較去年之三個月同期增加9.65%。然而，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類的業績仍錄得虧損2,0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本集團將會繼續整合中國內地優質之墓園及殯儀館。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從而擴大其投資組合，並作多元化發展。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0,30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93,83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借款，總金額約為3,4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為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港元），其中6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00港元）為資本化土地租約應付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全力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下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指(i)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203,786,138股股份之約19.94%；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43,786,138股股份之約16.62%。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配售2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事項完成。配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合共約43,20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及本段所採用之詞彙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發表的公佈內。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約為2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朱漢邦先生	個人	155,150,967 (附註)	12.89%

附註：

- (i) 該等股份抵押予致尊投資有限公司。
- (ii)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203,786,138股股份計算。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權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 悉數行使後可獲發 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個人	746,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可於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數共105,219,106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計劃參與者，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105,219,106股之本公司股份。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增至120,378,613股，佔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經自動失效。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 權益	控股概約 百分比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附註1）	150,000,000	12.46%
致尊投資有限公司（「致尊」）（附註2）	155,150,967	12.89%
許浩略（附註2）	155,150,967	12.89%

附註：

1.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中民控股股份之24.52%，乃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之全資附屬公司。莫世康先生為Asian Allied之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乃朱漢邦先生抵押予致尊。致尊之實益擁有人為許浩略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根據存放在聯交所網站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所備存之記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登記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李志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李志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林永泰先生及崔光球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潤權博士、萬國樑先生及季志雄先生。